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二名，实到董事十二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监事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6-005】）。

2、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关于公司管控应收账款及资产负债率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关于中央企业开展两金占用专项清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及集团总公司、国药控股总部的工作要求和部署，为提升公司经营质量，降低经营风险，促进本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在第六届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及资产负债率三年管控目标的承诺的基础上，对管控目标进行了细化修改，进一步明确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整体管控目标。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负责管控目标的具体实施，并分别从业务管控（包括清收应收账款额、清退客户数目及控制应收账款周期与占比等措施）、财务管控（包括控制营运资金及股东增资扩股等措施）及投资管控等角度提出了具体措施。为落实上述管控目标，本公司将根据年度考核激励制度，对上述管控目标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给予相应责任人以奖励、惩罚及职务调整。董事会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本公司上市地的各项监管规则及本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上述各项决定，并接受本公司监事会的全面监督。

3、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声明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也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06】）。

4、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物流”）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对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的伍仟伍佰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做出如下安排：

同意将 2014 年 12 月 16 日委托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向国药物流发放的、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到期的叁仟伍佰万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壹年，利率按国家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5、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本着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的原则，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百分之十，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

6、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 2016-007】）。

7、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公告》【临 2016-008】）。

8、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09】）。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